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招生系所學程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☐ 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) ☐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☐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☐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)之 系所學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	日 期	年	月 日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☐ 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) ☐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☐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☐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)之 系所學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	日 期	年	月 日

系所學程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系所學程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。本聲明書亦可親送。
- 二、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放棄：
 - (一)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學程，須擇一報到就讀，放棄其他系所學程。
 - (二)亦錄取本校碩士班(博士班)招生，非經各系所學程同意，僅能則一系所學程組登記報到並入學者。
- 三、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